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湛河区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特编制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相关责任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855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3426 条，通过 16 家微信公众号、10 个微博账号、1 个今日头条账户等网络新媒体发布各类政府服务信息 442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答复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扎实做好信息公开有关工作。2024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9 件，已按规定在法定回复期限内进行回复，未出现逾期未办结情况，有力地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管理，认真履行“三审三校”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审核、校对和保密审查，确保了公开信息安全、符合规定、准确无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湛河区政府门户网站增设“统计信息”、“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招考录用”、“公告公示”等栏目，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同时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单位门户网站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作。

(五) 监督检查：定期对区政府门户网站中存在的空白栏目、栏目应更新而长期未更新、政策文件和解读未双向链接、政务新媒体互动渠道和菜单栏无法访问等问题进行全面检查。组织召开政府门户网站基层公开领域栏目内容更新上报工作推进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会（乡办专场）和（局委专场）、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等共计 5 次，切实提升了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5	0	0	0	0	0	10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0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7	0	0	0	0	0	7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0	0	0	0	0	0	1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5	0	0	0	0	0	10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2	1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4年，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全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主动公开信息的公开形式和载体有待进一步创新。

改进情况：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服务平台作用，多形式、多维度、多层面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和丰富公开内容，力争信息公开深度、广度、精度实现大提升。

2025年，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思维、法治方式，认真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